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24-020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因工作疏忽,导致公告标题编辑错误,原标题“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更正为“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其它内容不变。公司就以上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300606 证券简称:金太阳 公告编号:2024-070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4〕第 213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人员与年审会计师对年报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年报问询函》中所涉事项较多,涉及的部分问题需对有关事项和数据作进一步的梳理、补充及复核,工作量较大。为确保回复内容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年报问询函》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6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1	-	2024/6/12	2024/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普通股总股本3,656,198,07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60,297,442.0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1	-	2024/6/12	2024/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贵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神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相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61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61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61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股东(含限售和流通),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9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86859036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观典防务 公告编号:2024-022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4】0082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上交所要求公司在2024年5月20日之前回复并披露。

问询函下发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相关问题进行核查,逐项予以落实。鉴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问题需要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2024年5月13日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延期至2024年6月3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回复及对外披露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落实、核查与完善,为确保《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将再次延期至2024年6月18日完成《年报问询函》回复及对外披露工作。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4-036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线上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采取现场/线上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线上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爱文

5、召开方式:现场/线上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线上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1人,代表股份226,878,4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3854%,其中:

(1)通过现场/线上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226,875,6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7.3845%。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8%。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07,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0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线上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罗晋航律师、李晖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线上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6名非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1)选举罗爱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6,875,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4,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98%。

(2)选举罗爱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6,876,6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5,5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346%。

(3)选举雷梓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6,875,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4,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98%。

(4)选举叶锐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6,875,6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4,5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46%。

(5)选举程卫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6,875,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4,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98%。

(6)选举邱礼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6,875,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4,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98%。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具体如下:

(1)选举晁尚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6,875,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4,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98%。

(2)选举陈文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6,875,6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4,5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07%。

(3)选举陈丽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226,875,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4,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98%。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罗爱文女士、罗爱明先生、雷梓豪先生、叶锐新先生、程卫安先生、邱礼冕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晁尚伦先生、陈文建先生、陈丽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三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均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以上9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如下:

(1)选举谢玉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26,875,6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4,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503%。

(2)选举贺映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226,875,6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04,5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98%。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新当选的监事谢玉兰女士和贺映平女士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毅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4、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877,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8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4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5、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875,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93%;反对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4年4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671,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6%;反对20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4%;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20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05%;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95%。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875,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8%;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49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12%;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9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6,671,1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6%;反对205,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04%;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反对20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05%;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9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罗晋航、李晖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4-037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3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罗爱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战略委员会。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商议,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3人):陈文建先生(主任委员)、晁尚伦先生、罗爱文女士。

提名委员会(3人):晁尚伦先生(主任委员)、罗爱文女士、陈丽华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人):陈丽华女士(主任委员)、罗爱明先生、陈文建先生。

战略委员会(3人):罗爱文女士(主任委员)、罗爱明先生、晁尚伦先生。

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中召集人(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陈文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在2024年5月18日已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同意聘任罗爱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2、同意聘任辛全忠先生、雷梓豪先生、何志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同意聘任王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同意聘任霍海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且财务总监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罗爱明先生、雷梓豪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具体内容及何志民先生、辛全忠先生、王婉先生、霍海华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婉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王婉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及王婉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慧玲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及林慧玲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出售澳洲子公司股权完成后,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同时,本次出售澳洲子公司股权的价格将以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价值为基础,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经董事会审议后一致同意。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4-038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3日以电话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毅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张毅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出售澳洲子公司股权完成后,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同时,本次出售澳洲子公司股权的价格将以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价值为基础,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经监事会审议后一致同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24-039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24年6月3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罗爱文女士、罗爱明先生、雷梓豪先生、叶锐新先生、程卫安先生、邱礼冕先生;

(二)独立董事:晁尚伦先生、陈文建先生、陈丽华女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上述董事会成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均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谢玉兰女士、贺映平女士;

(二)职工代表监事:张毅先生(监事会主席)。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公司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各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为保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陈文建先生、晁尚伦先生、罗爱文女士3名董事组成,其中陈文建先生、晁尚伦先生为独立董事和会计专业人员,陈文建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晁尚伦先生、罗爱文女士、陈丽华女士3名董事组成,其中晁尚伦先生、陈丽华女士为独立董事,晁尚伦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陈丽华女士、罗爱明先生、陈文建先生3名董事组成,其中陈丽华女士、陈文建先生为独立董事,陈丽华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罗爱文女士、罗爱明先生、晁尚伦先生3名董事组成,其中晁尚伦先生为独立董事,罗爱文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一)总经理:罗爱明先生

(二)副总经理:辛全忠先生、何志民先生、雷梓豪先生

(三)董事会秘书:王婉先生

(四)财务总监:霍海华先生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对财务总监候选人进行了相关审查,认为霍海华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相关任职要求。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69-82078888-3111

传真号码:0769-87732448

办公邮箱:ifezq@ifelift.com

通讯地址:东莞市清溪镇谢坑村金龙工业区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业务部。

罗爱明先生、雷梓豪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何志民先生、辛全忠先生、王婉先生、霍海华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如下:

(一)内部审计负责人:林慧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已对林慧玲女士的任职资格、岗位胜任能力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不存在《公司法》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负责人资格进行了相关审查,认为林慧玲女士符合上市公司内部审计的相关任职要求。林慧玲女士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证券事务代表:王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王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完成后,独立董事周志旺先生、姚伟先生自本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志旺先生、姚伟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辛全忠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何志民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一职;刘嘉慧女士不再担任监事,但仍在公司任职;叶锐新先生不再担任监事,但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以上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罗爱明先生:1973年1月生,本科。1998年11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采购主管、仓库主管、生产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同时担任东莞市企业家协会第五届理事、东莞市企业联合会常务理事、东莞市特种设备行业协会电梯分会会长等。

截至2024年6月3日,罗爱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893,378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快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4.72%的股份,持有公司股东“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0%的份额。罗爱明先生与公司实控人、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为姐弟关系,是一致行动人;与公司董事雷梓豪先生为舅甥关系,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罗爱明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雷梓豪先生:1991年4月生,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本科,2017年8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采购部管理员、生产总监助理;现任公司售后服务副总裁,同时担任“东莞市中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莞市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东莞市青年联合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雷梓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雷梓豪先生与公司实控人、董事长罗爱文女士为母子关系,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罗爱明先生为舅甥关系,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雷梓豪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何志民先生:1966年8月生,大专。1986年10月至1996年10月任职于莞城造纸厂,1996年11月至2003年5月任东莞环宇制衣厂经理;2003年6月2011年7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8月至2012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何志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500股,持有公司股东“鹤壁市合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50%的份额。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何志民先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辛全忠先生:1966年7月生,大专,高级工程师。1986年7月至2000年6月任职于国营378厂;2000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历任公司工程师、技术部部长、总工程师,现任